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东风日产轿车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F0064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处置资产所涉标的物（东风日产轿车）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142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20 执 81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东风日产轿车）。经现场勘查，该车辆状况尚可、正常行驶。详情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登记日期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 天籁 EQ7230BA	沪 FJ3531	1	2007.4.27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的具体情况，为公允反映委估对象的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以接受委托后现场勘查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142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5.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3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佰元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 天籁 EQ7230BA	沪 FJ3531	1	2007.4.27	20,3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

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4. 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车辆牌照费。

6.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车辆可能存在的罚款、滞纳金及车辆保险费和车船税等预缴或欠缴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4.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

###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 1706-1709

室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1827

传 真：021—64391299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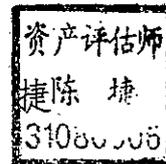
吴佳

资产评估师：

钱



陈



评估人员：

韩 霆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